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ENERAL

E/ESCAP/SB/LDC(7)/3
3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
特别机关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0-11 日
曼 谷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6)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说明审评了 2004-2005 年秘书处工作方案中造福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活动的落实情况。通过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为发展中内陆国而落实的行动来组织这次审评。它还汇报了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 实施《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特别机关不妨审评实施情况并就采取那些措施来进一步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提出建议。

目 录

页 次

一、2004-2005 年工作方案实施情况.....1

A．实施《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

B．实施《阿拉木图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一个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5

C．未来落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技术合作活动.....8

二、执行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 实施《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1

一、2004-2005 年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1. 本说明简要回顾并分析了秘书处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主要为那些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仍属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而开展的活动[1]。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是依据《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来落实的；而那些面向发展中内陆国的活动是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照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来落实的。落实这些活动的依据还有：《千年宣言》、以及最近全球会议的成果、如 2002 年 3 月 18-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会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10-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针对这些国家集团的具体措施。

2. 为了提高可见度和确保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落实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对其结构和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2002 年 8 月在执行秘书办公室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该股负责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将这些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提请经社会注意，负责通过年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动态，并且负责协调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开展的活动。该工作方案越来越多地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立法活动中的观点及每个业务司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上面。

3. 鉴于承诺与优先事项具有相互交叉性，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关切问题的活动由秘书处许多业务司落实。2004-2005 年两年期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 153 个技术合作项目中，有 103 个有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另有 74 个由发展中内陆国参与。[2]除了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曼谷开展的活动之外，还有与设在维拉港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

---

[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是：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亚洲的发展中内陆国是：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为避免重复计算，将最不发达的内陆国（阿富汗、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最不发达的岛国（吉利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的活动归入最不发达国家范畴来审议。

[2] 2005 年 2 月 28 日在技术合作电子汇报系统（e-TC）中列出的项目。这些数字包括 31 个提到亚太所有国家作为受益国的项目；5 个将所有发展中岛国列为受益国的项目；和 1 个将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列为受益国的项目。

心联合开展或由该中心开展的造福太平洋的最不发达岛国的活动。4 个区域机构、即设在北京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设在新德里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以及设在日本千叶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在此期间为支援这些国家也开展了活动。

A．实施《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4. 2001 年 5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随后联合国大会在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第 55/279 号决议中予以核准。《行动纲领》查明了一系列有待处理的相互交叉的优先问题：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就业、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治理、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内陆国和小岛国的特别问题、以及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行动纲领》查明了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本着真正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所作出的七项承诺。表 1 列出了这七项承诺。

表 1. 《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承诺

承诺 1：建立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包括统计)
承诺 2：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
承诺 3：建设人类和机构能力(包括社会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服务，人口，教育和培训，卫生，营养和环卫以及社会一体化)
承诺 4：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物质基础设施，技术，企业发展，能源，农业和农机工业，制造业和采矿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旅游业)
承诺 5：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包括贸易，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服务和减轻外部经济冲突的影响)
承诺 6：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包括保护环境和减轻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承诺 7：筹集资金(包括筹集国内资金，援助及其效率，外债和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其它外部私人资本流动)

5. 《行动纲领》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确保将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解决其问题作

为自己现行工作的一部分。然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首次审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时对纲领实施不利深表关切；并重申《行动纲领》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所作的采取具体行动的共同承诺为基础，为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它要求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将纲领转化为本国发展框架和减贫战略的具体措施来推动实施；并要求发达国家切实努力有效兑现其承诺。它要求联合国系统优先支持贯彻实施《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国家发展方案、其中有他们的减贫战略进行资金和技术合作的专项方案。[3]

6. 图 1 展示了秘书处在 2004-2005 两年期头 14 个月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表 2 展示了为落实《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而执行的项目的分布。[4]鉴于亚太经社会是个区域委员会，因此它根据《行动纲领》执行的项目主要侧重于承诺 2、3 和 4。

图 1. 2004-2005 两年期根据《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而执行的按国别划分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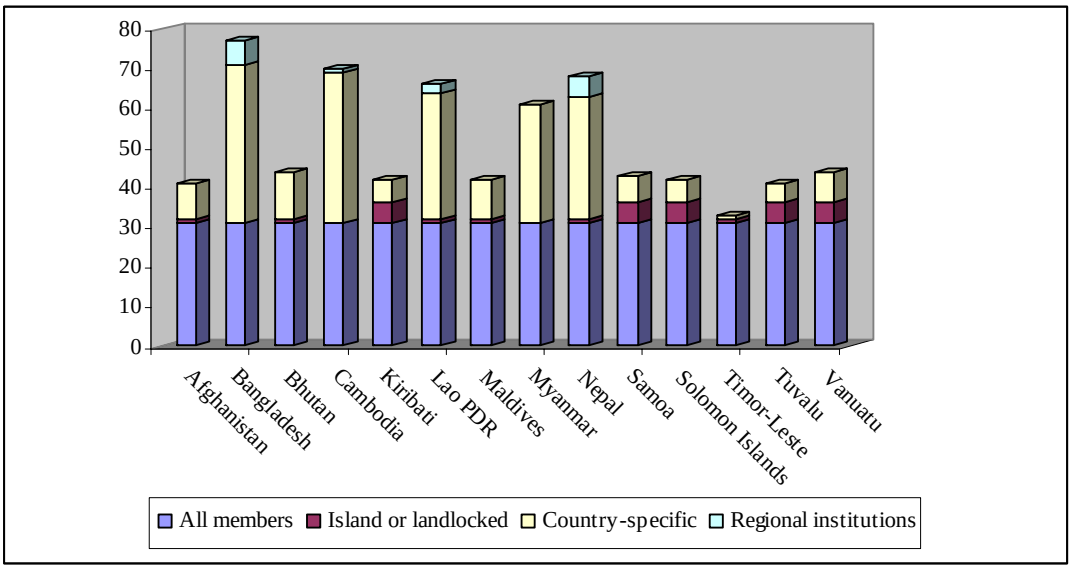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技术合作电子报告系统（e-TC）。

*注：*因技术原因，图表无法打印中文。这些数字反映了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那些为造福成员国而落实的活动。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17 号决议。

[4] 图 2 不包括作为正在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成员落实的那些活动。

图 2. 2004-2005 两年期根据《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而执行的按承诺划分的技术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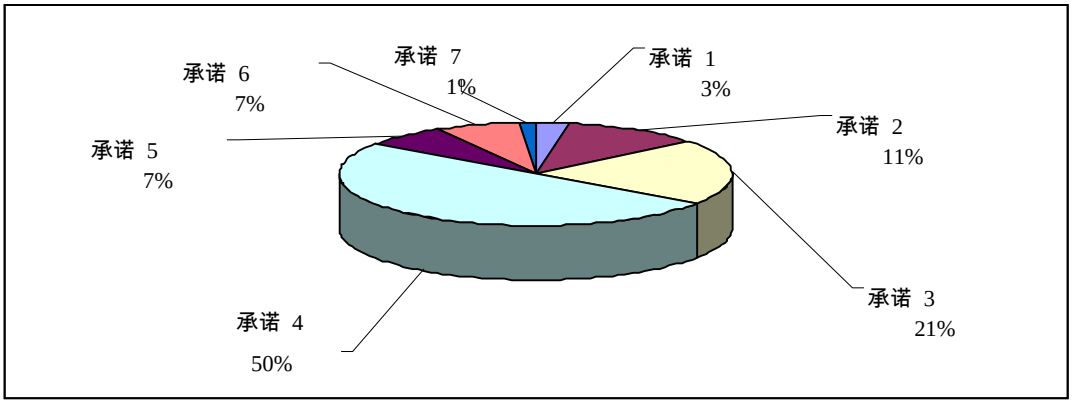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技术合作电子报告系统（e-TC）

*注：*这些数字反映了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那些为造福成员国而落实的活动。

7. 承诺 1 要确立一个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它强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出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统计系统促进建立全面和综合的信息库。作为响应，两个冲突后的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和柬埔寨参加了那个为支持琵琶湖千年纲要而改进残疾问题统计及衡量的项目。除了支持亚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外，亚太统计所这个专门从事统计培训的机构举办了培训班来增强那些国家的统计能力。

8. 承诺 2 侧重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在这方面，秘书处目前正在人类尊严举措项下开展一项实地试点项目。在这些实地项目下，与柬埔寨社区发展志愿人员组织协作在金边以及与以村庄为中心国际协作在万象分别开展了发展立足社区保障网的工作，以此作为人类发展的手段。这两个实地项目旨在查明让社区开展有效扶贫活动所需的政策环境和变革，并查明这些社区需要哪些种类的外部援助，才能较好地利用现有的政府资源。秘书处还在尼泊尔协助加强社区发展最佳做法的推广。

9. 承诺 3 推动建设人类和机构能力。为此，秘书处继续就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贫困与发展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合作活动。秘书处协助将女童教育纳入孟加拉国和柬埔寨发展进程的主流；并将青年关切的健康问题纳入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的非正规教育。

10. 承诺 4 着重于八个领域，即物质基础设施、技术、企业发展、能源、农业和农机工业、制造业和采矿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的旅游业，目标在于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以及太平洋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一个项目，扩大农村人口享用可负担的能源服务的机会。在孟加拉国、不丹、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进行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在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开展了活动，通过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来推动扶贫和区域合作。

11. 承诺 5 有关增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其中许多方面均与世贸组织相关的加入、农业、环卫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贸易的技术壁垒和争端解决程序和做法等相关问题直接挂钩。与世贸组织协作，分别在达卡和仰光举办了区域讲习班，探讨服务贸易谈判、关税估值、贸易便利化及原产地规则等问题。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设计了通过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来促进贸易与投资的活动，以处理基里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关切的问题。秘书处还协助孟加拉国增强能力，通过有效地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来驾驭全球化。

12. 在减少脆弱性和保护环境的承诺 6 项下，在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提高节水意识，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13. 根据承诺 7 所作出的筹集资源的承诺并根据蒙特雷共识的建议，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萨摩亚参加了外债管理的能力建设。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还就最不发达国家如何通过贸易、援助和减免债务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行了技术磋商，秘书处对特别机关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4 的说明及以磋商为基础。

B. 实施《阿拉木图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一个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14. 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为发展中内陆国设计了各种活动，力争建立伙伴关系来克服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问题，如因缺乏陆路出海口及远离世界市场和与之隔绝而造成的运输成本高、对国际贸易的参与度小及相对贫困等问题。随后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会议，会议核准了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路线图。

15. 表 2 列明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图 3 展示了发展中内陆国已汇报的技术合作项目，包括那些由秘书处在 2004-2005 两年期头 14 个月内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而执行的项目。

表 2.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

优先事项 1. 过境政策基本问题
优先事项 2. 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 A. 铁路运输 B. 公路运输 C. 港口 D. 内河水道 E. 管道 F. 空运 G. 通信
优先事项 3. 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
优先事项 4. 国际支助措施
优先事项 5. 实施与审评过境政策基本问题

图 3. 2004-2005 两年期在发展中内陆国（按国别划分）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包括那些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的项目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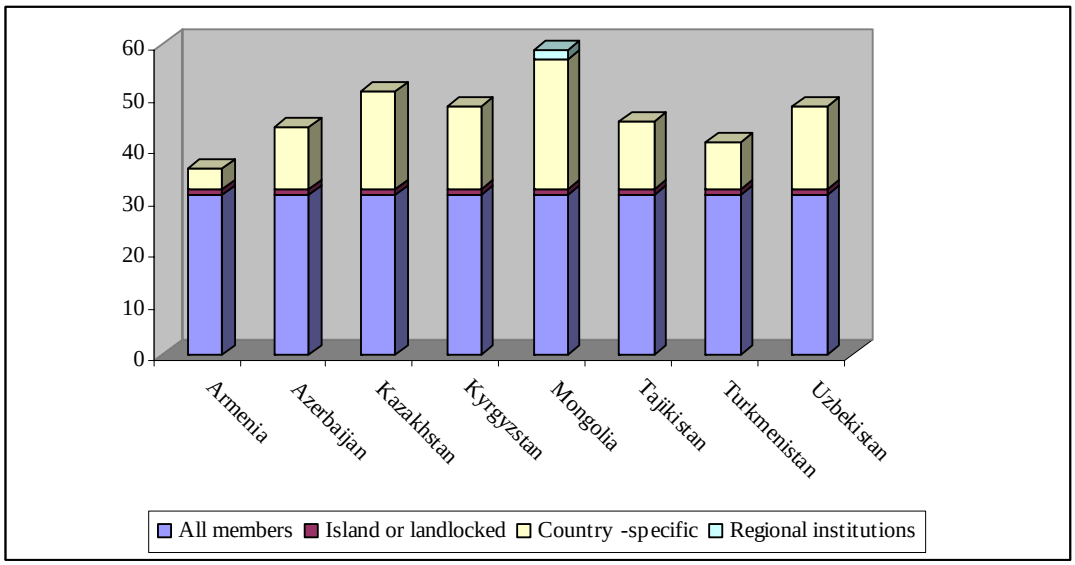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技术合作电子报告系统（e-TC）

*注：*因技术原因，图表无法打印中文。这些数字反映了发展中内陆国以及所有其它成员国参与的活动。

16. 秘书处在发展中内陆国落实了一系列涉及贸易与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秘书处根据2001年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提供的授权，于2004年11月22-23日在曼谷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上提出了一份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草案。该协议以（1991年）欧洲重要国际联运线及相关设施的协定为依据，通过确定国际铁路线、包括与铁路相联的集装箱运输站来为协调规划与改进提供一个框架。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与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建议，于2005年组织一次政府间会议最后敲定该协定，以使它能由经社会第62届会议通过。

17.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开放签署。在此期间共有26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协定，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在内的三国是正式签署。在8个缔约国同意受其约束后，该协定将生效。在协定生效后，秘书处将组织亚洲公路网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预计其后将每隔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商谈对亚洲公路线的修订并讨论与公路基础设施相关的政策。改进亚洲公路网以满足国际运输的要求，是该项政府间协定所体现的最重要的一种考虑。秘书处因此正与成员国和次区域组织携手努力，查明亚洲公路网的投资需求和热心工作，以及多式联运的连接点和货运站。

18. 正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落实一系列活动。在联合国发展账目项下，正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执行一个发展欧亚运输联系的项目，以培养发展区域间陆运和海陆联运的能力。项目将查明联系亚洲与欧洲的国际运输的主要线路和多式联运连接点。除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特别方案）的成员国之外，还邀请阿富汗和亚美尼亚参加这一项目[5]。虽然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成员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已为过界道路运输和通过自己国家的过境运输开发了80个边境口岸，但国际道路运输仍面临诸多困难，对贸易产生消极影响[6]。因此，这些国家建议建立一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共同的多边协定，以实现成员国之间和成员国与非上合组织国家之间货物和人员的顺畅流动。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草案供成员国审议，草案提出了关于各方之间国际道路运输的主要原则；并通过八个配套的议定书来明确细节。

19. 除这些活动之外，秘书处将参加将由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高级代表办公室于2005年3月29-31日在阿拉木图主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会议。预计会议将是亚非拉30多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负责区域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便利化的高级官员相聚一堂审议在其各自次区域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的战略。

C．未来落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技术合作活动

20. 秘书处正不断审评其技术合作服务，以便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需要得到充分照顾。在选择由技术援助项目、区域咨询服务和南南合作活动组成的技术合作服务时，那些由特别的国家集团介入和包括性别方面的服务得到优先。根据国家通用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反映的成员国的需求来选择技术合作服务；而区域咨询服务是根据各政府的直接要求来选择的。在选择活动时以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补充总体方案为依据。

1、支持技术合作活动的财源

21. 2004-2005两年期可供技术合作利用的资金估算为2550万美元，从政府、双边和多边机构及私营实体等捐助方收到的预算外资金占总数的80%；而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由

[5] 中亚特别方案的成员是：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6] 上合组织的成员为：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会费构成的经常预算资金则占20%。2004-2005两年期技术合作预算有40%以上拨给旨在驾驭全球化的项目；而35%则拨给旨在减贫的项目；另有15%拨给针对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项目。剩余资金拨给监测和评估技术合作项目、培育伙伴关系和促进南南合作相关的多专题项目。以下列出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

- 捐助国。传统的捐助国有：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他们每年一次性为经社会提供资金；而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在内的其他国家捐助经社会的具体技术合作活动。这些预算外资金用于支付由秘书处落实的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开支。
- 经常性技术合作方案-23节。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第23节提供的资金用于资助咨询服务、小规模实地项目或培训。所设活动应切合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战略并与工作方案、战略框架和预期成绩挂钩。优先考虑由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介入的活动。应成员的要求，为其提供区域咨询服务，所设领域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减贫、贫困统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战略、经济统计、发展政策与战略规划、贸易与投资政策。区域咨询服务通过响应发展中国家对政策相关问题咨询的要求并通过协助各政府指定项目和制定方案评估来支持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
- 发展账户-35节。由经常预算出资的发展账户是联合国经济和技术实体技术合作活动的一大组成部分。项目面向能力建设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及技术合作。联合国大会批准了资助发展账户项目的拨款。负责经济及社会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及一个技术同僚审查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评，并根据下个预算期的可供资源做出选择。
- 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建立人类安全基金，是为了支持落实有关活动，以由联合国秘书处与日本政府联合商定的能增强人类自由和人类满足感的方式保护所有人类生命的最核心的价值。项目因为在其生存、生计和尊严方面受威胁的人们与社区提供具体而可持续的会议，项目包括自上而下的保护和自下而上的赋权措施；与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当地实体推动伙伴关系；并根据人类安全的跨部门需求来处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优先照顾人们的不安全十分严重且普遍的国家和区域，如最不发达国家和陷入冲突的国家。

- 联合国基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基金的使命是支持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大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强调本组织在推动经济、社会、环境与人道主义事业方面的工作。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协调、掌握并监测来自联合国基金的捐款。联合国支持那些在儿童健康、人口与妇女、环境与和平、安全与人权等领域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项目。这些项目应侧重于防范问题；提供针对穷人的人类服务；推进广泛的伙伴关系并纳入性别观点。

2、伙伴关系

22. 经社会还建立了一系列伙伴关系并与一系列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通过一种伙伴关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共同落实某一项目或方案的各个方面。这种安排要求有共同的目标、承诺、职责、以及明确的分工。这些伙伴关系可通过一份制定伙伴之间总体协调框架的谅解备忘录来正式固定。

23. 经社会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之间目前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亚洲开发银行和开发署共同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那些载于《千年宣言》的目标；以及与世贸组织共同落实面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

24. 发展中国家还可通过南南合作交流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知识、技能、资源、技术专长。经社会在培养国家能力方面发挥了催化和配角作用，使各国能制定并增强本国和集体的自力更生；通过区域项目活动确认合作领域并促进这种合作；共同资助和筹措资金；以及与国家牵头单位网的协调。利用中国、大韩民国、荷兰提供的捐款建立了一个补充基金来促进南南合作。资金用于支付国际旅费；支持由其他国家承办的讲习班、培训班和考察访问；增强涉及环境、社会问题、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管理和技术能力。截至2004年10月，承办活动的国家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

3、供审议的问题

25. 鉴于为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技术合作活动可能提供的支助,特别机关可建议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这些国家能利用他们现有的机遇。

26. 这些国家更多的参与政府间论坛可确保技术合作活动能满足其需求。鉴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没有常驻曼谷的代表，特别机关也可建议搞一种机制来确保这些国家的观点能充分反映经社会在进行中的活动。例如，那些在曼谷派驻代表的国家可代表亚洲及太平洋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协调并在政府间论坛上统一介绍这

些国家的观点，以便确保经社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以及具体技术合作活动能满足这些国家的需求。

27.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还可提出能满足自身需求的技术合作服务方面的更为具体的建议。如果收到这种要求，可拨出更多专项资源来落实满足这些要求的正在开展中的活动。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利用经济和技术合作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能够吸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从而也能因地制宜地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二、执行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实施《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8. 经社会在其59/4号决议中重申 :经社会支持充分兑现在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七项承诺并强调要成功地兑现取决于共担责任和加强伙伴关系，因此经社会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决议还要求执行秘书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汇报。

29. 此外，决议要求执行秘书同最不发达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署以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

(a) 确保按照联合国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27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76号决议的要求，将扶贫、驾驭全球化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等专题下的工作方案将《行动纲领》所确定的有关优先事项和承诺作为主要内容；

-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工作组由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组成，每年聚会两次，讨论秘书处如何能满足其特殊要求。在其第一和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涉及工作方案的事项。

- 为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能纳入扶贫实践次级方案，2004年6月29日，在2004年6月30日-7月2日举行的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在曼谷举办了一期落实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讲习班。讲习班的成果侧重于想方设法查明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内涵；这些成果也是对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一项投入。

(b) 根据《行动纲领》，每年审查、分析和传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的信息；

- 每年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在专门的分节中阐述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动态。秘书处的经常性出版物，如《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还载有部门数据并查明这些国家走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那些载于《千年宣言》中的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将确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作为一个整体能否实现这些目标。正与开发署共同执行的支持实现这些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项目的第二阶段所出台的出版物将着重阐明这些国家需要取得的进展。

(c) 根据《行动纲领》，酌情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适当的部门发展战略和政策，要充分注意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各不相同的发展环境和制约因素；

-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优先照顾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在内的特殊国家集团的在进行的活动。由区域顾问提供的服务也对援助这些国家制定部门战略至关重要。

(d) 在2005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区域中期审评，审议在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后影响这些国家的发展动态。

- 联合国大会在2004年12月22日第59/244决议中决定，在2006年第61届联大会议上全面审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并在2005年第60届大会上审议这种审评的形式。

- 秘书处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开发署协作，将在2005年下半年对亚洲及太平洋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一次区域中期审评。因此，秘书处建议，定于2006年在经社会第62届会议前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下届会议，以使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全球中期审评一项投入的区域中期审评情况能得到审议并核准。

……